



2014
業績報告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525	125,344	28,226	40,740
銷售成本		(61,944)	(56,452)	(18,091)	(20,894)
毛利		19,581	68,892	10,135	19,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96	1,310	168	1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413)	(27,149)	(9,117)	(5,254)
行政支出		(28,456)	(20,714)	(10,197)	(6,283)
其他經營收入		528	–	51	–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307)	211	285	5
聯營公司		(36)	(449)	131	183
除稅前(虧損)/利潤		(35,407)	22,101	(8,544)	8,647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5,411	(5,594)	2,632	(2,323)
期間(虧損)/利潤		(29,996)	16,507	(5,912)	6,3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80)	15,935	(5,803)	6,270
非控股權益		(516)	572	(109)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8	(4.91)	2.66	(0.97)	1.0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間(虧損)/利潤	(29,996)	16,507	(5,912)	6,32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4)	(4,230)	(1,340)	(528)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720)	12,277	(7,252)	5,7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04)	11,705	(7,143)	5,742
非控股權益	(516)	572	(109)	54
	(32,720)	12,277	(7,252)	5,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期間利潤	-	-	-	-	-	-	15,935	15,935	572	16,50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4,230)	-	(4,230)	-	(4,23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230)	15,935	11,705	572	12,277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788	19	(9,775)	(18,456)	239,756	7,384	247,14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5,678)	(60,607)	201,894	3,712	205,606
期間虧損	-	-	-	-	-	-	(29,480)	(29,480)	(516)	(29,99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724)	-	(2,724)	-	(2,724)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724)	(29,480)	(32,204)	(516)	(32,720)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8,402)	(90,087)	169,690	3,196	172,88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2座905-90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商業稅的廣告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65,964	81,505	23,960	24,804
戶外廣告	15,561	43,481	4,266	15,936
音頻廣告	-	358	-	-
	81,525	125,344	28,226	40,740

	平面媒體廣告	戶外廣告	音頻廣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5,964	15,561	-	81,525
分類業績				
	20,194	(613)	-	19,58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17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307)
聯營公司				(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5,341)
除稅前虧損				(35,407)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81,505	43,481	358	125,344
分類業績				
	45,758	22,776	358	68,892
對賬：				
利息收入				40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902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211
聯營公司				(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7,863)
除稅前利潤				22,101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29,48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盈利人民幣15,93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263,672
已發行及繳足：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	3,95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和戶外廣告。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52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5,3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819,000元或35.0%。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8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311,000元或71.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581,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5.0%減少至本期間的24.0%。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2,20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1,705,000元。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平面媒體廣告	65,964	81,505	(19.1)	20,194	45,758	(55.9)	30.6	56.1
戶外廣告	15,561	43,481	(64.2)	(613)	22,776	(102.7)	(3.9)	52.4
音頻廣告	-	358	(100.0)	-	358	(100.0)	-	100.0
合計	81,525	125,344	(35.0)	19,581	68,892	(71.6)	24.0	55.0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80.9%，並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成為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入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運營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入為回顧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總收入貢獻約75.6%。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1,50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541,000元或19.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964,000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旅伴》的廣告客戶數量顯著減少，由於客戶未於2013年12月在原有合約屆滿時續訂合約。但《都市生活》及《上海鐵道》於2013年年中開始發刊，上述減少被該兩份期刊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20,1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758,000元減少約55.9%。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6.1%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6%。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得款項。戶外廣告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3,48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920,000元或64.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561,000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機場航空管制塔及火車站的燈箱及LED廣告收入減少，由於客戶未於2014年年中和2013年12月在原有合約屆滿時續訂合約。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戶外廣告毛損約為人民幣61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776,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戶外廣告毛損率為3.9%，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毛利率52.4%。從利潤轉為虧損主要因為公司固定成本的支出較大，包括代理費的攤銷及期刊的印刷費。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節目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因為在現有客戶合同屆滿後，2013年3月已淘汰音頻廣告業務，所以於回顧期內已無相關收入，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58,000元的收入（毛利率100%）。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業務。隨著四大主要路線（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亦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此舉將對本集團在中國發展鐵路網絡廣告業務的持續增長起重要的作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銷售及廣告隊伍。

於2013年9月，本集團與從事媒體製作的北京歐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歐冠」）訂立合作協議，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一部電影，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分。根據該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北京歐冠將各自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隨著中國電影行業迅速發展，本集團可透過從事電影業務，擴大其業務平台及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本集團認為，該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會提供更多廣告渠道，同時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業務。

為了拓展電視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次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該新業務將吸引高端廣告客戶，並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來自目前業務分部的自然增長，並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收購及合併機會，藉以發揮協同效益並發展更多元化廣告平台。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 普通股 (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股 普通股 (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 股 普通股 (附註3)	1.5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38,000 股 普通股 (附註4)	7.6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 股 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Kazunari Shirai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股 普通股	8.23
Junko Shir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股 普通股	8.23
朱燕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6,932,000股 普通股	7.82
Make Sense	實益擁有人	45,738,000股 普通股	7.62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 普通股	6.00
陳淑玉女士(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股 普通股	6.00
張勝先生(附註7)	配偶權益	36,000,000股 普通股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Sequedge Finance」)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Sequedge Capital」)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azunari Shirai先生(「Kazunar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Junko女士」)為Kazunar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在此等股份中，Make Sense為45,7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為1,1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ke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朱燕女士(「朱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7)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並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而陳淑玉女士(「陳女士」)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勝先生(「張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鄭雪莉小姐(主席)、陳少峰先生及滕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4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滕泰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鄭雪莉小姐。